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26,000 元。

*申請期間：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8 至 31 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
4. 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5. 申請人及配偶「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請注意：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請先確認子女未獲得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或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但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總局電話: (02)2311-3711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電話: (02)2895-1515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電話: (02)2720-1599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電話: (02)2585-3833
中正分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5、8 樓 電話: (02)2396-5062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電話: (02)2304-2270
松山分局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電話: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電話: (02)2783-3151
大安分局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電話: (02)2358-7979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電話: (02)2234-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4 樓 電話: (02)2502-4181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電話: (02)2831-5171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德惠街 16-5 號 3、4、5、6 樓 電話: (02)2586-8885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4、5、6 樓 電話: (02)2792-8671

提醒您！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時，請記得攜帶 **本人及配偶** 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服務櫃檯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艋舺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 (02)2308-5230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 (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 (02)2381-3344	頂好站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30 號及 33 號店鋪、電話: (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電話: (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電話: (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電話: (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中午不休息。頂好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8:00，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s://bola.gov.taipei/>